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医院（单位名称）的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康复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厚道医疗器械（徐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50.65万元，资产总额为48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中频干扰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极超短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5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璞贤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医院的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康复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厚道医疗器械(徐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50.65万元,资产总额为48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厚道医疗器械(徐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医院）的（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康复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频干扰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医院的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康复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HW-6402 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11.1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中医院 的 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康复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50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